

##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  
彭 聪，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海勇，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顺利办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0 万元。4 月 30 日，顺利办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28.25 万元，与业绩预告预计金额差异达到 14,671.75 万元，差异率达到 61.13%，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顺利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

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

顺利办董事长兼总经理彭聪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顺利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海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彭聪、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海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9 月 27 日

